

证券代码:002899 证券简称:英派斯 公告编号:2023-081  
**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,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(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或等值外币))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限届满(即2024年1月31日)后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4)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3)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85)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。

3.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2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
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**董事会**  
2023年12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899 证券简称:英派斯 公告编号:2023-082

**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,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或等值外币)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4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。

3.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**监事会**  
2023年12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899 证券简称:英派斯 公告编号:2023-083

**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:

修订前 修订后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(一)项、(二)项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(一)项、(二)项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决议。

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一个交易日内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的除外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一个交易日内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的除外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一个交易日内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的除外。

第四十二条

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

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,股东大会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事项及其授权的修订或补充,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一个交易日内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的除外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一个交易日内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的除外。